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關係與勞動權益協議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 | 　　 學院 系 （單位）  | 計畫主持人 |  |
| 計畫名稱 |   | 委託/補助機構 |  |
| 計畫執行期限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含計畫展延期限) |
| 學生所屬系所 | 　　 學院 系 |  學 號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學習活動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(應於計畫執行期間內) |
| **同 意 書** |
| 本人已充分瞭解，本次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及擔任研究獎助生，業經雙方確認及同意**學習活動係以學習為主要目的，無對價關係，亦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**。學習範疇為□課程、□論文研究之一部分、□畢業之條件，且符合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函頒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及本校「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」之規範。 |
| 立同意書人： (指導教師簽章) | 立同意書人： (學生簽章) |
| 成效評量 | □學習心得報告 □資料分析成果 □論文寫作計畫□論文寫作訓練 □其他 (**務請勾選，可複選**) |
| 獎助方式 | 研究津貼 □每活動 □ 月 新台幣 元。  |
| 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 | **□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，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，且各人之創作，不能分離利用者，為共同著作，學生及指導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，共同享有著作權，其共同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）之行使，應經學生及指導教師之共同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****□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，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，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，依著作權法規定，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，並於論文完成時，享有著作權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）。**註一: 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，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（如指導教師）如對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。註二: 研究獎助生與指導教師之間，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，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。註三：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、營業秘密、電腦軟體、專門技術（know-how）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，除得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外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**指導教師簽章** | **系所/單位主管簽章** | **校長(或授權學院主管決行)** |